

# 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 号

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控股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港”）2013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，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防城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承诺，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减少与北部湾港的关联交易。而据北部湾港公开披露的信息，2013 至 2015 年北部湾港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4.62 亿元、5.48 亿元、5.99 亿元，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.225 亿元，关联交易金额不仅没有减少，反而逐年增加。该项承诺实际未得到履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）以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月24日